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9日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266,982.70万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136,1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1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O款第1期开放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4月2日	2026年6月3日	2.80-3.00%
2	光大银行淮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75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29日	1.30%或2.00%或2.10%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安鑫增利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3.15%
4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Z5100785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1.30%或1.05%或1.95%
5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O款第1期开放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6月3日	2.80-3.00%
6	浙商银行淮安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BD25016JT)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1.30%或2.20%或2.65%
7	浙商银行淮安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BD25016DT)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1.30%或2.20%或2.65%
8	光大银行淮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1.30%或2.30%或2.40%
9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衡享12M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5日	4.00%
1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安鑫增利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1日	3.15%
11	中国银行淮安淮海科技支行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11月9日	2.20-3.20%
1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安鑫增利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5日	3.15%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稳健增益26号集合资金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1日	3.5-3.55%
1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衡享12M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14日	4.05%
15	民生银行淮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251410V)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1.20%或1.98%
16	宁波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260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5月29日	2027年6月24日	2.40%
17	宁波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260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5年5月29日	2027年6月24日	2.40%
18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Z5100108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300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1.20%或1.75%或1.85%
19	民生银行淮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251481V)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1.00%或1.89%
2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Z5101144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7,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1.00%或1.75%或1.85%
21	宁波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283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9日	2027年7月8日	2.30%
22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华夏银行固定收益模型封闭式理财产品56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13日	2026年7月8日	2.90-3.60%
23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Z5101236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600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1.00%或1.76%或1.86%
24	华夏银行淮安分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模型封闭式理财产品60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7月21日	3.10%
25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7月21日	2.75-3.35%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信银理财全益象智赢稳定开16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82.70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8月18日	2.70-3.25%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4月至6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136,100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5,602.44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了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0	2023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临2023-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00	2023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2日	临2023-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临2024-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临2024-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临2024-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6月14日	2025年7月10日	临2024-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8月19日	临2024-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4年7月2日	2025年6月30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4年7月2日	2025年7月15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5年1月8日	临2024-047	736,040.4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7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1月8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8月6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9月18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7月23日	2025年8月13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8月5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7日	2026年8月6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4年8月5日	2025年1月7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9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1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7月15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9月26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8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7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14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临2024-047	520,974.7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9月3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6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9月29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9月26日	临2024-04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临2024-047	1,090,958.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9月29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9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4-047	580,56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10月9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7月2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9月29日	2026年9月30日	临2024-0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1月5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19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9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2月17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6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6年1月6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11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4-069	237,808.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10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15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16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临2024-069	793,917.3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6日	临2024-069	
保本浮动收益	4,900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6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12月10日	临2024-069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01月13日	临2024-069	153,7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6年1月5日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2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4-0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月3日	2026年1月6日	临2025-004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4月11日	临2025-004	
保本固定收益	4,000	2025年1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临2025-00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临2025-00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临2025-004	
保本浮动收益	6,1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6日	临2025-004	341,629.1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临2025-004	1,15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8月26日	临2025-00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2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5-00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5月6日	临2025-00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临2025-00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7日	临2025-00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年4月2日	2026年4月3日	临2025-01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29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6月3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临2025-01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临2025-01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5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1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11月9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1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14日	临2025-01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4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5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4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6,300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9日	2027年7月8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13日	2026年7月8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600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7月21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7月21日	临2025-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82.70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8月18日	临2025-019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639,482.7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98%。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13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9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0日期满,将于2025年6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62%,不低于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2%,不低于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9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3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宜泽	董事长	147,000	0	49,000	98,000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147,000	0	49,000	98,000
向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1,000	0	47,000	94,000
卜勤姝	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张军	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刘家胜	副总经理	90,000	0	30,000	60,000
何宗涛	副总经理	90,000	0	30,000	60,000
向东亮	职工董事	61,200	0	20,400	40,80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06人)		18,401,400	0	6,133,800	12,267,600
合计(713人)		19,359,600	0	6,453,200	12,906,4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66,718	4.17%	-6,453,200	27,213,518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185,034	95.83%	6,453,200	779,638,234	96.63%
三、股份总数	806,851,752	100.00%	0	806,851,7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713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7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53,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8、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A　　富国深证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46　　024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